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章程

序言：

1999年6月原地质小学和暂安处小学合并，被命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地质小学。北京市海淀区地质小学2002年6月被名为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2004年5月原东升小学与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合并，沿用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现在，学校是海淀区素质教育优质校、海淀区文明单位、北京市文明校园。

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地质校区位于海淀区成府路20号，北语校区位于海淀区王庄路42号。学校总占地面积11191平方米，建筑面积8304.45平方米。地质校区为一至三年级学部，北语校区为四至六年级学部。学校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捷，人文环境良好。

**第一章：总则**

1.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与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学校全称：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简称：实验三小

英文表述为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No.3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学校位置：南校区： 海淀区成府路20号

北校区： 海淀区王庄路42号

学校网址：www.hdsysx.com

第五条：

学校由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学校理念体系

（一）学校办学理念：明雅教育

（二）学校育人目标：培养明德雅行 砺学尚志的自强少年

（三）学校核心价值观：明德雅行 砺学尚志

（四）办学目标：棠风兰韵 明雅学园

第七条：学校标识

（一）校训：明德雅行 砺学尚志

校训是全体师生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行为规范。学校的校训与核心价值观一致，既朗朗上口又催促全体师生为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不断奋斗。

（二）校歌：《拥抱明天的太阳》

明雅教育要培养既光明、明智、透明，又文雅、优雅、高雅的学生和教师团体。校歌《拥抱明天的太阳》从内容上把教师比喻成辛勤的园丁，浇灌着含苞的花朵，哺育着成长中的学生。在老师的呵护下，学生在数字王国中遨游，在知识的海洋中探索，校歌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体现出学校对全体师生的殷殷期望。

（三）校徽：

我们的校徽由三瓣玉兰花叶片演变而成。他代表“三小”两个字。校徽下半部分是绿色的营养家园，预示着我们在三小这片肥沃的土地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另外，我们学校的育人目标是培养明德雅行砺学尚志，敢于担当的学生群体，所以，从整体看整个图标又是一个敢于担当的“当”字。我们把下面的蓝色比喻成海洋里航行的一艘船，他载着我们三小师生带着梦想与希望，扬帆远航。

（四）校花

我们的校花，海棠花和玉兰花。因为我校南校区有海棠树和玉兰树，北校区也有玉兰树。因此，我校就把海棠花和玉兰花定为校花。海棠花是我国的传统名花之一，素有“国艳”之誉，人们常用他比喻高洁、美好的人格。海棠花是温和、美丽的象征，也象征我们三小的学子温润如玉、开朗乐观、纯洁美好的优秀品质。玉兰花，花姿美丽，香如幽兰。代表真挚、纯洁的人品。他向上挺拔，象征着三小学子积极向上的良好作风。

第八条：学校实践体系：

（一）环境文化：棠风兰韵 明雅学园

1. 课程文化：明雅课程
2. 课堂文化：明雅课堂
3. 教师文化：明雅教师
4. 学生文化：明雅少年

（六）管理文化：明雅管理

（七）公共关系文化：明雅共同体

第九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职工综合素质，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外部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三条：校务委员会**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

人员组成：由校长、书记、副校长、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等人员组成。

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确定议题，列入议程。需要列入校务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由校长听取各方意见后提出，与党组织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

（二）调查研究，形成方案。对确定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校长与党组织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存在严重分歧的，暂不提交会议讨论。

（三）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学校重大问题在校务会上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意见不能达成基本一致或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

（四）明确分工，组织实施。凡经校务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由校长明确分工，负责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工会积极配合支持实施。

第十四条：职能部门

学校设置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财务室、工会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按照上级有关校务公开的规定制定校务公开目录并按照目录进行校务公开。

第三章：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六条：基层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行政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行政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科）的德育、教学工作，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教研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研究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课程管理：

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全面推进学校“明雅”特色课程体系。

根据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全面安排基础类课程、拓展类课程和探究类课程。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十八条：课堂管理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学校坚持学生为中心的育人观，坚持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基于学生需求改进教与学的策略，采取多种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学会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使学生积累创新的基本素养。

学校的课堂文化为“明雅课堂”。“明雅课堂”的特征：一是精准包括教学目标精准、老师设问精准、教学时间精准；二是多元包括评价语言要丰富、教学语言要有专业性、小组学习方式要多样。三是师生共同生长即目标是否达成、学生作业正确率高、师生关系是否和谐，超出课前预设的课堂。

第十九条：德育管理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发实施系列德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落实课时，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德育课程群由入学课程、入队课程、毕业课程、研学课程等组成。

加强德育管理中的自主管理，注重发挥师生的自主性、创造性、能动性，实现规范管理与特色发展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少先队的组织、协调、沟通，德育处统筹、监控，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途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设置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少先队大队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配备辅导员。学校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并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教学管理

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通过教学，促进学生的发展，学生不仅要掌握所学的知识，还有具有学科能力。通过教学，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教师通过教学，要完成教学任务，同时也是其生命成长的过程。在师生共同发展的同时，促进学校的发展。

　　　教学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发展性原则：教学要促进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促进学生能力的提升；循序渐进原则：教学要基于学生的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目标、设计有效的教学活动；因材施教的原则：对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要求，使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发展。

　　　学校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诊断性评价相结合。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名次。严格控制测验次数，不以分数做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第二十一条：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学科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二十二条：美育管理

美育的主要任务：通过科学构建美育工作机制，创新美育工作举措，深入实施全员美育、全程美育、全面美育，使学生在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的同时，以美养德、以美启智、以美健体，从而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提高人生境界和生命质量，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美育的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的要求，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育人，以活动育人的原则，在整体推进学校美育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美育的内容：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美学知识，形成正确的审美观，具有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的能力，从而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引导学生感受和初步认识色彩、构图、造型、声音、节奏、旋律等美的构成元素，学会用审美的眼光观察事物。；初步分辨是非、善恶、美丑，培养良好的品行，懂得礼貌待人；接触欣赏自然美，培养热爱自然环境、热爱祖国美好河山的情感；体验运动美、形体美，感受运动与美的关系。

课程体系：学校美育课程建设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在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增强课程综合性，加强实践活动环节。要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学校美育课程目标。

　　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制定序列化、操作性强的学科美育计划，引导教师重视学科课程美育功能，积极挖掘学科课程美育素材，善于把握课堂教学过程与美育的契合点，善于表现学科内容的科学性、思想性与艺术性。

　　实施方式：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增强教学艺术性，寓美于教，引导学生获得生动的审美体验，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要加强学科课堂教学美育渗透工作的研究，要求学科教学有明确的美育要求，评优课、组内研究课等项目评选中重视美育渗透。

　　　开齐开足音乐、美术和艺术欣赏等艺术类课程，系统普及美育知识，使学生学会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的方法，系统普及美育知识，将音乐、美术学科作为美育教育的龙头科目，充分应用一切可开发的资源，通过讲解造型、色彩、画法的设计与应用，提高学生的绘画技巧、审美意识。通过讲解乐理知识，说明不同的曲调、节拍、音符的特点，掌握艺术的不同表现手法，从而激发学生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欲望，学会如何发现美、鉴赏美、表现美，培养和发展艺术特长。

　　与学校德育活动相结合，有组织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符合青少年学生活泼、求异心理，会受到学生的热烈欢迎，学生能够积极、主动投入到这种美育活动之中，因而能够收到较好的美育效果。

　　利用社团，搭建艺术体验实施平台。充分发挥艺术学科教师和特长生的带动作用，积极组织民乐、管乐、合唱、舞蹈、绘画、书法、摄影、布艺等社团，扎实做好社团的指导，逐步将社团活动做大做强，将社团真正建成学生全面发展的舞台和美育实施的平台。广泛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诗歌朗诵会、书画比赛（展）、运动会、亲子活动、跳绳比赛等活动，在举办有关活动过程中，要做到"舞台"与"讲台"相结合，突出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同时，体现学生向真、向善、向美和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努力做到全员参与、学有所长，为全体学生搭建体验美、表现美、创造美的平台。

　　美育考核评价要从美育条件、美育过程、美育效果三个方面进行。学校将美育考核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评估，将美育考核评价指标纳入教师考核体系，对学生的考核要与美育参与度、课程选修、美育表现等相结合。

　加强艺术课程教师的评价。进一步完善艺术课程教师个人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学生参与情况、成果展示、问卷调查等方面进行评价，每学年进行总结。

　　细化学生评价。在原有的学生评价考核表上增添美育活动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收集的资料、过程的表现、展示的作品等方面进行评价，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激发师生参与艺术课程的热情。

③其他学科教师的考核。其他学科教师在突出学科教学特点的基础上，在课堂教学评价中突出美育教育的权重，量化打分。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上交一份学科渗透美育的教育心得体会获教育教学案例。

　将学生板报及手抄报、校园广播、班级美化绿化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之中。

　　加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学校美育实施经费，要按照办学条件标准配齐、配足音体美专用教学器材，满足美育活动和艺术教学的需要，保障必要的艺术活动正常开展。要大力引进有一技之长的美育高水平人才，加大对美育教师培训与培养的力度，在外出培训、进修等方面给予倾斜，为美育实施提供必要的智力保障。

第二十三条：体育健康管理

（一）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三）学校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和专项比赛，提高学生参与运动的积极性。

（四）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对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

第二十四条：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

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制度。  
（一）学校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二）宣传保健、卫生知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检，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培养学生的良好卫生习惯；检查、监督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并定期统计报告。

（三）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四）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健全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  
（五）组织师生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年级、班组外出活动，应当报请学校批准。  
（六）重视校园的安全保卫。全面履行与保安公司签定的学校安全保卫的合同，落实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

（七）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并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八）加大卫生设施和安全技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反恐教育和演练，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不受侵害。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四章：学生

第二十五条：学生权利

（一）公平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其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学生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主管理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学生评价

（一）评价遵循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原则，遵循量性评价与质性的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遵循自评与师评、同伴评、家长评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学生核心素养的形成。

（二）利用评价平台，发挥网络时代的大数据统计和分析的优势，记录学生的成长历程，发现学生的学习轨迹和学习效果趋势，呈现出学生的发展轨迹，定期给出每个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报告图表，用以指导后续的课程学习；利用评价中的相关数据及分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校的管理。

（三）学校建立自主奖惩制度，实施集徽章奖励机制，调动学生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海淀区教委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招收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可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严格做到“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完成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让每一名学生都得到发展。不得歧视任何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教育学生，防止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监护人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六）学校依法建立校内学生救济制度。当学生对学校的处罚决定存在异议时可以提出申诉。校内学生申诉委员会是受理学生校内申诉的机构。申诉委员会由党支部、德育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为九人。主任由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担任，负责召集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处理意见。

（七）学生依法建立校内救助。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对残疾学生根据其身心特征和实际需要事实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五章：教职员工

第三十条：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一条：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依法建立校内教师救济制度。当教师对学校的处罚决定存在异议时可以提出申诉。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是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申诉委员会由党支部、工会、各处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为七人。主任由工会主席担任，负责召集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处理意见。

第六章：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班级、年级、校级家长委员会。

家委会成员组成：班级内家长民主选举3名家长组成班级家长委员会，年级组从班级家委会成员中经家长民主选举6名组成年级家长委员会，年级组经家长民主选举2名家长组成校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地位作用：促进家校沟通与合作，让家长充分参与[学校管理](http://www.so.com/s?q=%E5%AD%A6%E6%A0%A1%E7%AE%A1%E7%90%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有效体现家长对[学校教育](http://www.so.com/s?q=%E5%AD%A6%E6%A0%A1%E6%95%99%E8%82%B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http://www.so.com/s?q=%E5%AE%B6%E5%BA%A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的全面发展，是学校联系全体家长的桥梁和纽带。

家长委员会议事规则：家长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均由学生家长代表担任。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家长委员会定期组织相关活动：听取学校有关工作的汇报；商讨社区家庭、学校教育工作如何配合、协调。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教育教学活动；反映家长的意见、建议等，以便家校教育同步发展，监督学校收费情况。 家长委员会原则上一学年做一次调整。

第三十七条：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科院大气研究所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发扬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七章：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资产管理

1.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学校定期检查检修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发现危险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三）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统一建立帐目，做到账物相符，帐账相符，帐卡相符，提高使用效率。学校建立资产领用制度，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及时清点，及时履行变更、购置和处置手续。

第三十九条：财务管理  
（一）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二）财务人员每学期末向校长报告经济运转情况；通报学校资金收支及物品使用情况。

（三）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修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四）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五）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六）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八）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四十条：收费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北京市和海淀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生费用。任何个人、班级未经学校行政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止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